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907號

原告 余曉琪即重要的小事工作室

被告 文品匯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曾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91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4,9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民國113年11月7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113年12月20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本院113年10月17日及114年1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9月20日簽訂合作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以商品至被告經營之銷售通路進行販賣，並按協議比例分享利潤。依系爭契約第陸條第一項約定，兩造係各按銷售額之50%分配利潤，且依同條第十項約定，被告應於每月十日提供原告上個月之銷售報表及對帳單，原告核實無誤後於二十日前將發票寄至被告確認，被告則於次月二十日按協議比例給付款項予原告。詎被告尚未給付112年6月之利潤新臺幣（下同）40,710元、同年7月之利

潤50,304元、同年8月之利潤72,950元，亦未提供原告同年10至12月之銷售報表及對帳單（下合稱系爭文書），致原告無法核實同年10至12月之利潤，故以同年1至9月之利潤平均值計算後為230,950元，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394,914元【計算式：40,710+50,304+72,950+230,950=394,914】，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112年1至9月之銷售報表及對帳單為證（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4526號卷【下稱北簡卷】第15至20、21至22、33至35、23至31頁），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再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前於113年11月1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系爭文書（下稱系爭裁定），系爭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送達被告，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可佐（本院卷第53至55、59頁），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及依系爭裁定意旨提出系爭文書，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文書應證之事實即112年10至12月之利潤為230,950元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4,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5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24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可證（北簡卷第4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5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01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3 件訴訟費用額為4,3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林易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黃品瑄